

柳州市人民政府

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 2021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：

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，2021 年市委、市政府与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以及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签订了《柳州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》。市政府对各责任单位进行了年终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融安县、柳城县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、柳东新区认真履行职责，圆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指标，成绩突出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二、鹿寨县、三江侗族自治县、柳江区、融水苗族自治县、柳南区、柳北区、鱼峰区、城中区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指标，考核结果为良好。

附件：柳州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评
定表

柳州市人民政府
2022 年 4 月 29 日



附件

柳州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评定表

一、各县、柳江区部分

序号	被考核单位	评定等级
1	融安县	优秀
2	柳城县	优秀
3	鹿寨县	良好
4	三江侗族自治县	良好
5	柳江区	良好
6	融水苗族自治县	良好

二、城区、新区部分

序号	被考核单位	评定等级
1	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	优秀
2	柳东新区	优秀
3	柳南区	良好
4	柳北区	良好
5	鱼峰区	良好
6	城中区	良好